

# 藍翔校長榮蘭祥被前妻舉報：私藏槍支，涉嫌強姦



5月4日晚間，山東藍翔技校校長榮蘭祥的前妻孔素英，在多個短視頻和社交平臺上舉報稱，榮蘭祥涉嫌私藏槍支、強姦、組織黑惡勢力跨省打架，榮蘭祥的虛假訴訟還導致300多戶居民無家可歸。孔素英在舉報視頻中表示，自己已經掌握了充分的證據。如果所述內容不是事實，她願意承擔法律後果。

2014年，榮蘭祥夫婦的離婚糾紛演變成一場跨省百人鬥毆，藍翔師生和孔素英的家人的械鬥震驚全網。雙方矛盾隨後繼續發酵，榮蘭祥將孔素英和女兒送進監獄。今年4月，榮蘭祥的女兒榮婷又在社交平臺上發布舉報視頻，稱孔素英非法轉移房產。

藍翔創始人的家庭內訌如今正愈演愈烈。

百人鬥毆震驚全網之後：藍翔校長將妻子女兒送進監獄

讓榮蘭祥和孔素英二人矛盾走向臺前的，是2014年的跨省鬥毆事件。

2013年年底，榮蘭祥和孔素英的離婚官司開打，位於河南省商丘市的天倫花園是爭議財產之一。由於擔心榮蘭祥轉移財產，孔素英72歲的父親孔令榮在天倫花園的值班室守了一個多月；榮蘭祥則委託山東藍翔高級技工學校就業辦主任王紀中等人看管天倫花園，矛盾隨後爆發。

2014年9月5日，王紀中等人帶著90多名教職工和學生前往天倫花園，目的是從孔家手中暫時接管有關房產。他們從山東濟南坐大巴趕到商丘後，與孔素英家人等數十人發生械鬥，雙方互擲磚頭石塊、棍棒、鐵錘、礦泉水瓶等物，致使數人受傷。

這場逾百人參與的跨省械鬥造成了極大的不良影響。在法院一審中，有8名被告人皆被認定聚眾鬥毆罪。其中有4名藍翔技校領導和職工，其餘四名被告人為孔素英的妹妹和堂弟。但是矛盾並沒有結束。榮蘭祥和孔素英的離婚糾紛繼續發酵，爭議持續至今。

孔素英後來公開舉報榮蘭祥存在超生、三張身份證（北京、濟南、商丘）、育有婚外子女和家庭暴力等情況。按照孔素英當年向記者的說法：“有一次，我媽回來住，不到三個月他就把小三帶到家裏，就跟夫妻一樣生活……他們在一起6年，在我們家正大光明住了4年半。像這樣的外遇，換了好多個。”在遭到舉報後不久，榮蘭祥宣布辭去全國人大代表職務。

因離婚案中的財產糾紛，榮蘭祥則在申請財產保全後將孔素英舉報至法院。孔素英犯非法處置查封的財產罪被控制，最後被判有期徒刑2年3個月。在孔素英被押期間，商丘天倫花園小區274戶業主被公告強制執行搬離。在2018年與孔素英同時被判刑的，還有兩人所生的三個女兒，其中包括後來舉報孔素英的榮婷。

法院判決書顯示，因山東藍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其與山東廣播電視臺、北京英豪廣告藝術有限公司系列案件中未按照生效法律文書履行義務，權利人向法院申請執行，法院於2018年8月22日作出裁定，對天

倫花園小區依法進行整體拍賣。同時，法院責令小區全部房產占有人在2019年3月16日之前遷出房屋（包括車庫、車位、儲藏室）、退出土地。

2020年4月20日，孔素英刑滿釋放。她剛走出監獄門口就被濟南警方帶走，又因同一罪名成為犯罪嫌疑人。她的親屬後來對媒體表示，孔素英再次被判處有期徒刑9個月，今年春節前剛剛服刑結束。

今年4月27日，榮蘭祥女兒榮婷在網絡社交平臺發布舉報視頻，稱母親孔素英曾面對媒體稱自己生活困難，靠娘家接濟等，是其在媒體上打造的虛假人設，為博取同情而捏造，所說內容均不屬實。孔素英早在2014年，霸占非非法出售已經被法院查封的天倫花園小區房產，榮婷等姐妹三人如今不願再卷入這場紛爭，於是實名舉報自己的母親等人。

在時長13分多的視頻中，榮婷手持身份證并佩戴口罩講述了關於“2014年商丘天倫花園小區房產被非法處置”一事，稱母親持有美國綠卡，在美國西雅圖有別墅，“非法處置商丘天倫花園小區房產的目的，是想把賣房款轉移至國外”。

孔素英4月28日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回應稱，關於天倫花園房產合同的簽字、房款等，榮婷均有參與，也並不是她們向外所講受到親屬脅迫，“這個事咋能逼呢？自己的女兒怎麼能逼她？”孔素英還表示，綠卡確實有，當時是榮蘭祥辦的，“他拿錢辦的，別墅也是他拿錢買的”，“自2014年以後就沒去過美國，（自己）一直生活在河南商丘”，“生活主要靠親戚朋友幫助”。

藍翔技校并非學歷教育機構，早年有學員抱怨各類問題

官網資料顯示，山東藍翔技師學院創辦於1984年，是經人社部門批准成立的一所現代化、綜合性的民辦職業技工院校。學院開設汽車檢測與維修、烹飪與營養、數控機床加工、焊接技術、美容美髮、計算機應用與維修、工程機械操作與維修、軌道交通等多個專業，下屬60多個工種。

但是從其自身性質來看，藍翔技校的基

本法律性質是高級職業培訓機構，并非學歷教育機構。它實施的教育教學內容主要是提高勞動者崗位技能，而不是完整的高等教育。在2021年12月，濟南市政府印發了《濟南市“十四五”教育事業發展規劃》（簡稱“規劃”）。《規劃》表示，支持山東藍翔技師學院按程序納入高等職業學校序列。這也意味著目前藍翔并不屬於高等職業學校。

資料顯示，藍翔技校的學員規模在2002年達到了3萬。以此計算，當時的藍翔技校已經成為全國最大的同類院校。2006年左右，藍翔技校聘請了唐國強做廣告代言人，隨後一炮走紅，吸引了眾多來自農村等地的學員。不過，關於學校本身的爭議從來沒有停止過。

在不少人口中，流傳着這樣一句話：“不管是東北虎還是西北狼，到了藍翔都是綿羊。”

據中國新聞網2014年報道，有藍翔的畢業生表示，在藍翔學習的花費通常要比其他民辦技校高50%左右，而且其中還會有許多“意想不到”的費用，比如轉學畢業費等。而這些額外費用往往跟老師的收入掛鉤，這都是公開的秘密，因此當老師勸你交這些費時，學生往往不好回絕。

以轉班為例，學生學習一個專業後如果再轉學另一個專業就能享受便宜一半的學費，這樣就會促使很多學生在這裏轉學很多新的專業，老師則能從中提成。

另據了解，雖然藍翔的宣傳是“百分之百保證就業”，但如果不服從學校分配則要繳納一筆“就業費”。有學生抱怨，藍翔經常會對學生異地分配，明明能在自己老家工作可能故意把你分配到別的地方，如果你不去就要向學校交費。他們認為異地分配實際就是藍翔向畢業生多收費的一種手段。不過對於畢業生的這些指責，並沒有得到藍翔的官方證實。

藍翔校長榮蘭祥曾經對外表示，“那些就業不好的、工資不高的專業統統要砍掉。”但有人并不相信。在一些QQ群裏，很多畢業生對藍翔最大的抱怨也在於分配工作上。“說是百分之百包工作，祇給介紹一個月才1000元的工作怎樣幹？”還有網友抱怨，學校隨便給找個工作，就算解決就業了。

## 睢寧患兒醫院死亡非因核酸報告，醫生錯在哪還得說清楚

近日，網上盛傳江蘇徐州睢寧縣一患兒，因無核酸報告被拒診而身亡。5月5日凌晨，徐州官方發布通報介紹事情的來龍去脈，證實醫院未要求提供核酸報告，而是考慮到自身救治能力不夠，告知患兒親屬盡快轉診。因患兒父母不在現場，其姑奶奶未做主同意轉診。父母趕到後，接診醫生多次催促父母轉院。嬰兒輾轉轉院後，因搶救無效而死亡。

這是一個非常悲痛的故事。嬰兒誤咽異物，凶險異常，如果第一時間得到救治，此事就祇是一個驚心動魄的小插曲，不會搭上一條寶貴而短暫的生命。鑒於事情影響之大，官方第一時間展開調查，連夜發布通報，對輿情的響應頗為迅速，對醫院的處理頗為嚴厲。據官方通報：當地對睢寧縣人民醫院給予警告，對接診醫生鄭某祥暫停執業活動；給予縣衛健委黨委書記王艷龍黨內警告處分，免去睢寧縣人民醫院黨委書記、院長張濤黨內外職務。另外，依據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規定，報請上級部門對睢寧縣人民醫院予以降級處理。

可以說，從接診的醫生到醫院院長，再到主管部門，該問責的環節一個都沒少，懲罰的力度可謂相當之大。但這樣的鐵腕式處理，並未受到輿論的一致好評，反而引發一些質疑。單看處罰結

果，感覺無論是醫生還是醫院，都犯了大錯，所犯之錯與患兒之死直接相關。可細看通報的事發經過，責任關係又似乎沒這麼明確。

根據通報的講述，患兒於4月29日20時10分到達醫院，接診醫生考慮到救治能力不夠後，於當晚21時開具轉院轉診單，告知患兒親屬盡快轉診，未獲其同意。等到患兒父母趕到，已是21時45分。15分鐘後，接診醫生與患兒父母交代病情後處置其他病例。但不知為何，患兒父母並未馬上轉院，過去了近一個小時後，接診醫生於23時55分、30日0時整、1時4分、1時7分、1時19分、1時23分，向患兒父親電話詢問病情并催促轉院。直到30日1時8分，患兒母親才撥打120。十多分鐘後，120救護車趕到醫院，路上輾轉一個小時後達到另一家醫院進行搶救。但醫生已經回天乏術，2個小時後，患兒永遠離開了世界。

官方通報裏說，醫生在診療過程中“與親屬交流不充分”，“對患兒病情及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告知不到位”。但根據通報的描述，醫生並未對患兒拒診不治，而是判斷病因為第一時間開具了轉院轉診單。在患兒家屬猶豫等待期間，醫生也沒有不聞不問，而是幾乎以平均五六分鐘一通電話的頻率，先後六次向家屬了解患兒的情況，催促其盡快轉院。

所以，很多網友楞是盯着通

報看了半天，也沒有看出醫院和醫生到底有什麼責任，反而覺得是家屬沒有第一時間聽從醫生轉院的建議，在不必要的拖延中耽誤了搶救的黃金時間。

當然，官方通報裏祇有對事情的大概描述，缺乏家屬一方的聲音。根據現有的有限的信息，就將責任推到家屬一方，對他們不公平——沒有人比父母更希望孩子得到及時的救治，相信天下也沒有幾個父母，願意拿孩子的命冒險。同樣的，若祇依據通報描述的事發經過，就對醫生、醫院處以現在的懲罰，對他們也不公平。有網友就懷疑，這是不是為了息事寧人而加重了對醫生和醫院的懲罰。

也就是說，官方要讓輿論相信其處事的公正合理，還得說清楚，在這起不幸的悲劇中，醫生和醫院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他們做了什麼，或者沒做什麼，招致現在的後果。在官方通報總結的事實原因裏，有一句話耐人尋味：“睢寧縣人民醫院在對患兒石某遠的診療過程中首診負責制落實不嚴格、未及時採取相關檢查進一步明確診斷”。但怎樣算“落實不嚴格”，還有些應該做的檢查沒有做，沒有詳細說明，不免引人猜想。

有人說，氣管內異物并不是疑難雜癥，以縣人民醫院的醫療水平，應該不難應對。也有人提

到，如果異物所在的位置很深，需要氣管鏡，但不是所有的縣醫院都有這類設備。說到底，這件事的核心問題還是在於，醫生到底有沒有盡力救治，以及睢寧縣人民醫院到底有沒有救治該患兒的能力。如果是因為缺乏相應設備，醫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讓其負責沒有道理；如果不是設備原因，那就要判斷醫生有沒有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到救治的責任。

而每個醫生的業務水平和從醫經驗不同，得出的結論迥然相異。接診醫生建議患兒轉院，是考慮救治能力不夠——這一考慮

是否成立，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需要專業的醫療團隊來進行調查聽證，結合醫生的陳述、其過往的治療經驗和醫院的醫療條件，才能判斷醫生是否失責，其建議轉院是故意推諉還是基於謹慎考量。

人們不希望看到本可以救治的生命，因為醫療失當而無辜喪命；也不想看到任何一個醫生蒙受不白之冤，隨便被扣上見死不救的帽子。無論是給公眾一個完整的交代，還是為保護本就脆弱的醫患關係，都需要把事故的原因和醫生的責任說清楚。

